

正本



181512342163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产 5000 吨 RP、PE 管材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拓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2019 年 06 月 10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1页/共10页

样品名称	山东拓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P、PE 管材项目	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拓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	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后桃园村
委托联系人	张超		联系电话	13365380050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马召军、李鹏	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山东拓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19-06-06~2019-06-07	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2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废水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, 噪声: 昼夜各测 1 次, 4 个点位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聚氟乙烯气袋 48 个、滤膜 24 个、聚乙烯瓶 6 个、玻璃瓶 6 个	样品状态	聚氟乙烯气袋、滤膜、聚乙烯瓶、玻璃瓶密封完好。	
检测日期	2019-06-07~2019-06-09		检测环境	颗粒物检测环境: 恒温恒湿 (温度: 20±1℃ 湿度: 50±5%), 其他为室温, 噪声: 环境温度。
制定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
检测结论	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彭付强
签名: 彭付强
日期: 2019-06-10

审核: 梁桂廷
签名: 梁桂廷
日期: 2019-06-10

批准: 邢伯蕾
签名: 邢伯蕾
日期: 2019-06-10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山东拓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P、PE 管材项目



检测 报告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 废气	北侧热熔挤出工序废气进出口	VOCs (以 NMHC 计)	3 次/天, 检测 2 天
	南侧热熔挤出工序废气进出口		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 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 (以 NMHC 计)、总悬浮颗粒物	3 次/天,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废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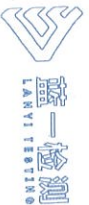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3。

表 1-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软水制备废水出口	全盐量、SS	3 次/天, 检测 2 天

1.3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4 及图 1-1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YJCHJ19061001C 日期：2019/06/10 页码：第3页/共10页

表 1-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 1 次，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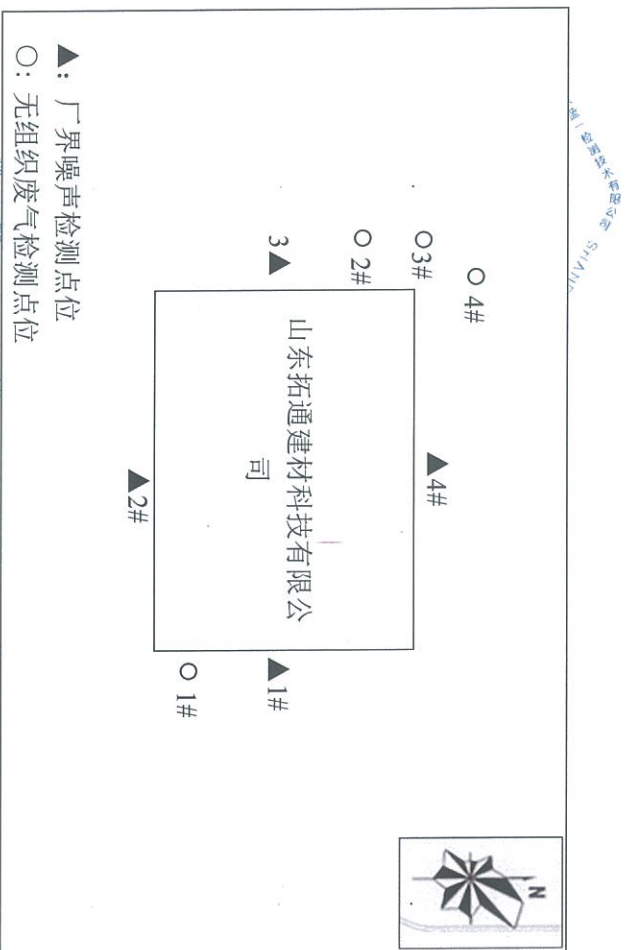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1.4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，见表 1-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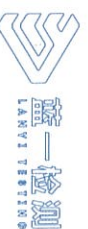
表 1-5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负荷率 (%)
2019-06-06	PP、PE 管材 (t/d)	16.66	16.50	99.0
2019-06-07		16.66	16.50	99.0

备注：监测期间，环保设施由厂家调试运行，生产负荷由厂家提供，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。

1.5 气象参数

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-6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4页/共10页

表 1-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气象条件	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19-06-06	1	22.8	98.9	E	2.8	4	2
	2	22.3	98.8	SE	2.5	3	1
	3	21.1	98.7	SE	2.4	4	2
2019-06-07	1	22.8	99.4	E	2.0	2	1
	2	23.5	99.5	SE	1.8	2	0
	3	27.4	99.4	SE	2.7	1	0

二、检测方法

2.1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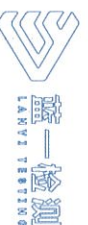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2-1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, 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2-1

表 2-1 废气检测方法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VOCs (以 NMHC 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
VOCs (以 NMHC 计)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 mg/m ³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/02 LYJC085

2.2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废水检测方法见表 2-2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, 废水检测仪器见表 2-2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5页/共10页

表 2-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 mg/L	电子天平 ME204E/02 LYJC085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(HJ/T 51-1999)	5 mg/L	电子天平 ME204E/02 LYJC085

2.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, 检测方法方法及仪器见表2-3。

表 2-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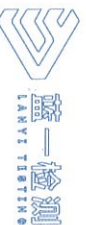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LYJC076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北侧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(°C)	排气筒参数
北侧热熔挤出工序进口	2019-06-06	1 2.35	7894	0.019	23	Φ=0.4 m
		2 2.31	8025	0.019	24	
		3 2.36	7966	0.019	23	
	平均值	2.34	7962	0.019	23	
北侧热熔挤出工序出口	2019-06-06	1 1.53	8884	0.014	22	Φ=0.4 m H=15 m
		2 1.50	8925	0.013	24	
		3 1.53	8976	0.014	23	
	平均值	1.52	8928	0.014	23	
北侧热熔挤出工序进口	2019-06-07	1 2.40	8013	0.019	24	Φ=0.4 m
		2 2.36	7984	0.019	23	
		3 2.41	8102	0.020	23	
	平均值	2.39	8033	0.019	23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6页/共10页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(°C)	排气筒参数
北侧热熔挤出工序出口	2019-06-07	1	1.56	8934	0.014	22
		2	1.53	8925	0.014	24
		3	1.56	9016	0.014	23
	平均值		1.55	8958	0.014	23
备注: 1.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表1中Ⅱ时段标准限值(排放浓度: VOCs≤60 mg/m ³ , 排放速率 VOCs≤3.0 kg/h, H≥15 m); 2. 设计负荷: 16.66 t/d, 运行负荷: 16.50 t/d, 负荷率: 99.0%; 3. 废气处理措施: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。						

表 3-2 南侧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(°C)	排气筒参数
南侧热熔挤出工序进口	2019-06-06	1	2.56	8099	0.021	24
		2	2.37	7984	0.019	25
		3	2.39	8177	0.020	26
	平均值		2.44	8087	0.020	25
南侧热熔挤出工序出口	2019-06-06	1	1.61	9172	0.015	27
		2	1.54	8925	0.014	28
		3	1.50	9049	0.014	26
	平均值		1.55	9049	0.014	27
南侧热熔挤出工序进口	2019-06-07	1	2.42	8004	0.019	24
		2	2.34	8516	0.020	25
		3	2.51	8158	0.020	26
	平均值		2.42	8226	0.020	25
南侧热熔挤出工序出口	2019-06-07	1	1.51	9022	0.014	27
		2	1.62	9925	0.016	27
		3	1.63	9388	0.015	26
	平均值		1.59	9445	0.015	27

备注: 1.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表1中Ⅱ时段标准限值(排放浓度: VOCs≤60 mg/m³, 排放速率 VOCs≤3.0 kg/h, H≥15 m); 2. 设计负荷: 16.66 t/d, 运行负荷: 16.50 t/d, 负荷率: 99.0%; 3. 废气处理措施: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。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7页 / 共10页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
			厂界上风 向1#参照 点	厂界下风 向2#监控 点	厂界下风 向3#监控 点	厂界下风 向4#监控 点	
总悬浮 颗粒物 (mg/m ³)	2019-06-06	1	0.317	0.334	0.334	0.368	0.418
		2	0.301	0.418	0.318	0.401	
		3	0.267	0.368	0.384	0.384	
	2019-06-07	1	0.267	0.334	0.401	0.318	0.401
		2	0.251	0.317	0.351	0.351	
		3	0.301	0.368	0.368	0.318	
VOCs (mg/m ³)	2019-06-06	1	1.34	1.47	1.43	1.41	1.47
		2	1.31	1.44	1.41	1.38	
		3	1.29	1.42	1.39	1.35	
	2019-06-07	1	1.35	1.49	1.46	1.42	1.49
		2	1.30	1.43	1.40	1.37	
		3	1.32	1.45	1.43	1.39	
备注	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(颗粒物≤1.0 mg/m ³) ; 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(VOCs≤2.0 mg/m ³)						

3.3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检测指 标	检测频次与结果					
		2019-06-06			2019-06-07		
废水 出口	SS (mg/L)	1	2	3	1	2	3
		3	4	5	5	5	4
	全盐量 (mg/L)	781	710	762	792	721	693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LYJCHJ19061001C 日期：2019/06/10 页码：第8页/共10页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(dB(A))			
	2019-06-06		2019-06-07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东厂界外 1m	54.7	44.1	54.9	44.3
2#南厂界外 1m	53.8	43.1	55.3	43.1
3#西厂界外 1m	54.3	43.7	54.1	43.7
4#北厂界外 1m	53.5	42.8	55.7	42.6

备注
1.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 (昼间≤60 dB(A)、夜间≤50dB(A)) ；
2.测量期间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力小于 5m/s。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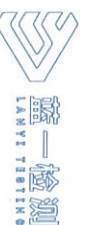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 (HJ/T 373-2007)
2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(HJ 194-2017)

4.1.1 控制方法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，同时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，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2。另外 VOCs 检测时时，采用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符合要求，分析结果见表 4-3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9页 / 共10页

表 4-2 颗粒物空白测定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01	0.5038	0.5039	0.1	0.5	符合
LYJC-LM02	0.3521	0.3522	0.1	0.5	符合

表 4-3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测定值 (mg/m³)	保证值 (mg/m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结论
标准气体	14.15	14.27	-0.84	5	符合
	14.12	14.27	-1.05	5	符合

4.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.4。

表 4-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/T 91-2002)

4.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表 4-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达标
2019-06-06	AWA5688	93.7	93.8	0.1	≤0.5	是
2 019-06-07	AWA5688	93.8	93.9	0.1	≤0.5	是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61001C 日期: 2019/06/10 页码: 第10页 / 共10页

五、现场检测附图



图 1 废气出口现场采样



图 2 无组织废气 2#点位现场采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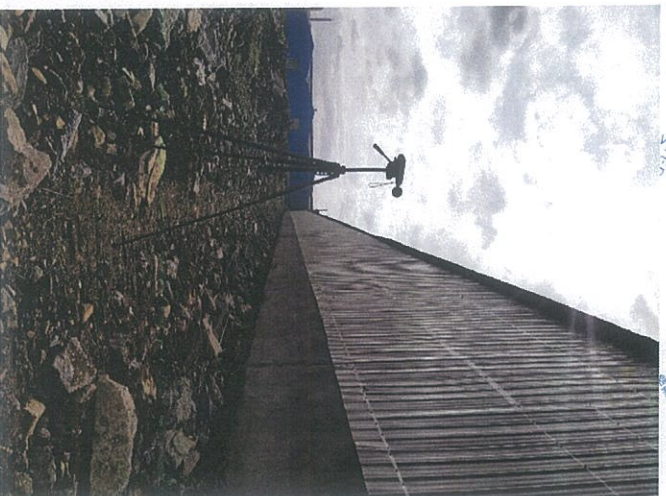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噪声 2#点位现场检测



图 4 噪声 3#点位现场检测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